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海德曼”）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金雨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雨跃”）通过了四川省202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4650，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金雨跃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金雨跃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